

增進專業知能

臺高院研討消債條例與破產法制之現況與展望

【本刊台北訊】臺灣高等法院 3 月 16 日與台北律師公會、債務清理法（破產法）研究會共同舉辦「李彥文院長榮退紀念學術座談會」，邀請中央大學企業重整 / 再生與破產法制研究中心鄭有為主任主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誕生及施行的時代意義—《現代破產法》」，由該院高金枝院長主持，李彥文前院長、周群翔審判長及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許士宦教授與談。

鄭主任首先說明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在李彥文前院長推動下，於 96 年通過立法；再講述消債條例施行及發展狀況，並與美國消費者破產體制實證統計比較，指出我國聲請更生件數遠多於聲請清算的現象，與美國實務發展剛好相反。接著以案例說明更生程序「不能清償之虞」以及「建物價值」與「更生不能」之理論及再建構；消債條例第 133 條之「準」財力計算公式、實務出現「清算不免責」現象的意義、「奢侈行為」規範之評價與再構造。最後探討「未來收入」在破產法、消債條例更生及清算程序之定位，以及最高法院對於「不完全破產」之實務見解等。

鄭主任最後指出，破產法制未來改革重點將在企業再生；並以美、日相關法制之演進，論述企業再生、智慧財產權之出售及其授權契約在破產、重整程序之處理，自願性重整及清算式重整之實務運作及未來發展，提出對我國「債務清理法」草案之期許及建議。

與談人許士宦教授指出，我國消債條例採前置協商主義，嗣又增訂調解機制，兼顧債權人與債務人之權益。

許教授認為，國內聲請更生件數較多，與美國情形相反，係因臺灣無社會道德危機，只要充分提供不同程序之法律效果的資訊，於協商不成後，債務人可自由選擇採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承認債務人有更生聲請權，只要符合法律要件，提出有能力履行的更生方案，不需任何債權人同意，法院即可裁定認可，走向經濟更生，重新進入社會。

周群翔審判長表示，債務清理係為謀求債務人經濟生活的重建與更生，重在現在及未來應有誠實信用、協力義務及盡力清償的法規範意識，不應嚴格計較過去。其並指出消債條例第 134 條第 4 款原將「浪費行為」，列為不免責事由，101 年修法時將「浪費行為」修正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惟若出現無節制消費「非」奢侈品，並濫用免責制度時，亦可再思考是否予以免責。

李前院長表示，消債條例立法時程雖然緊迫，但程序極為審慎周延，施行效果顯著，應歸功於參與研訂的所有成員。而消費者以外之自然人及公司行號、企業並不適用消債條例，司法院前已提出破產法修正草案，並更名為債務清理法，以符合時代潮流及實際運作，期盼草案能儘速完成立法，為國家社會做出積極貢獻。

最後，最高法院沈方維庭長、臺高院洪于智庭長、臺高檢張斗輝檢察長、許士宦教授及陳志雄律師等人，暢談與李前院長共事、共同研訂之經歷，並一致推崇其貢獻。李前院長則期勉同仁精研法律問題，做出有意義的裁判，實事求是，有效解決問題。

彰化地院講座

李惠宗院長演講基本權第三人效力與違憲審查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於日前邀請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李惠宗院長就「基本權第三人效力與違憲審查」進行專題演講。

李院長首先以配偶如要求查看他方手機內容，他方可否主張隱私權予以拒絕的生活案例，展開基本權與人性尊嚴實質內涵的說明。並以人死後能否取精進行人工生殖、德國汽車廠能否以屍體進行車輛出廠撞擊測試等具體事件，闡釋人作為權利主體的地位，其人性尊嚴並非出生才開始享有，同時亦不因死亡而消逝。

李院長表示，有關基本權第三人效力，存有「不適用說」、「直接適用說」與「間接適用說」等學說；並以實際案例解析基本權規定在私人間法律行為的效力，包括雇主強迫雙性人員工出櫃、餐廳拒絕某基金會心智障礙學員內用事件、科技公司與工程師之間競業禁止條

款與補償、勞工離職證明書如何記載之爭議、洗門風習俗到釋字第 656 號解釋、祭祀公業及派下員的歷史由來，以及釋字第 728 號解釋與 112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等案例，進行逐一解說。

李院長亦就「平等權」與「平等原則」之差異，及被遺忘權概念進行說明，並答覆與會法官所提之有關配偶權、聽審權問題，獲得與會人員熱烈回響。



上帝的恩典

雪山東峰，一路上白茫茫一片，到了山頂完全沒有景色，突然一陣歡呼聲，原來是雲霧消散，趕緊架起相機，往雪山主峰記錄了上帝給予這群辛苦山友的恩典，拍完峰頂又被覆蓋起來。

圖·文 / 楊順成（司法院會計處處長）

增進調解效能

橋頭地院辦理勞動調解研習

【本刊高雄訊】為增進勞動調解委員對相關法令的認知，強化對性別平等之認識，並精進調解技能，橋頭地院日前舉辦專業研習，該院及高雄地院勞動調解委員、民事調解委員 90 餘位與會。

李怡靜庭長致詞時除感謝委員用心與付出外，並表示調解委員必須維持中立、公正之態度，遵守調解倫理規範。調解時則需善用各種溝通技巧，因地制宜、循序漸進與當事人建立信任關係，營造同理心，找出可以解決爭議的調解方案，協助雙方當事人對爭議事項能達成協議。

第 1 場研習首先由郭敏慧律師主講「資遣暨懲戒解僱事由之研析」，以重要案例講述勞動調解時常見之雇主解僱事由：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與同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違反

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並就前開解僱事由所包含之不確定法律概念予以具體化及類型化，再兼及介紹勞基法所規定的其他解僱事由。

第 2 場研習藉由觀賞性平影片「逐夢棋緣」，引導調解委員思考與關注勞動事件中的性別議題，並藉由調解委員互相分享、討論，強化其性別平權意識，並期能於調解過程中貫徹落實。

持續宣導新制

112 年國民法官校園推廣計畫開跑

【本刊訊】司法院為宣導國民法官新制，使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的理念得以深植校園，並普及法治教育，自 108 年開始辦理校園推廣計畫，迄 111 年共 7 期次，總計舉辦 629 場次，超過 6.7 萬人次參與，有效達到宣導目的，並廣受各界好評。112 年持續辦理，活動舉辦期間為 3 月至 11 月，歡迎申請。

112 年度推廣計畫主要為「模擬法庭」及「專題演講」2 部分活動。「模擬法庭」將由法院提供案例、劇本、道具、法袍，並安排校園活動大使到校或透過視訊會議，帶領學生進行模擬審判，使學生透過角色扮演、親自體驗審判過程；「專題講座」則以專題演講、講座方式，介紹國民法官制度內容。活動限高中職、大專院校老師，及各大專院校、所屬系所辦公室或立案社團，向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提出申請，並應於預定舉辦日之 6 週前提出。

此外，如欲在「模擬法庭」、「專題講座」之外，結合學校既有的活動、或另外發揮創意規劃國民法官專屬活動者，學校可於期限內，另以公文向司法院提出申請，司法院將依個案評估提供相關協助。

計畫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網站國民法官專區之「校園宣導」。

臺東地院邀宋松璟法官談書類送審注意事項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於 3 月 17 日辦理 112 年法官在院研習第 1 場課程，邀請最高法院宋松璟法官主講「刑事書類送審應注意事項及常見疏失」，就送審書類常見問題、裁判製作參考事項及挑選書類建議等進行心得分享。

宋法官首先以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中常見之評語，說明裁判書應避免之情狀，如：就無爭議事項加以論述、於犯罪事實欄贅載前科或量刑事實、套用無意義例稿等。另外，亦應注意書類有無引用警詢筆錄之必要性、如予以引用，內容是否矛盾及重複論述。宋法官另以最高法院判決為例，就程序轉換時違法或不當、訴外裁判、漏未裁判，及犯罪事實擴張或縮減等情形加以討論。

宋法官表示裁判書類應以精簡為原則，如主文欄之罪名得僅記載法律之條號；事實欄僅應記載賦予法律評價而經取捨並符合犯罪構成要件之具體社會事實；理由欄宜以爭點為中心；論證宜以白話方式，撰寫易為一般民眾理解之裁判文書，避免使用艱深費解的語句等，惟仍應顧及判決之莊重。最後，宋法官建議與會法官在挑選送審書類時，盡量挑選不同案由；有罪判決比例宜高於無罪、免訴、不受理判決；避免太過複雜或毫無爭議之案件；以事實認定或法律論述有闡述或發揮者為佳。

宋法官本次授課內容，協助候補法官於書類送審時更能精確掌握挑選書類之要領，並對參與研習法官在刑事書類撰寫之能力有莫大助益。

雲林地院結合土庫櫻花季 宣導國民法官法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 3 月 18 日參與土庫鎮公所舉辦之「112 年土庫櫻花季」，由該院同仁與土庫鎮公所政風室於活動會場擺攤，共同宣導國民法官法與司法廉政之重要內容，希望藉由面對面溝通互動方式，增進民眾對我國司法新制及廉政工作之認識。

本次宣導以「國民法官法」、「清明的法官·親民的司法」及「防制司法詐騙」為主軸，現場除發送相關宣導資料、詳細說明制度與法規外，亦設置闖關遊戲與有獎徵答活動，以加深民眾參與感。

本次活動約有 500 位民眾參與，有效達成拉近民眾與司法的距離，傳達司法為民理念的宣導目標。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2 年 3 月 22 日訂定「行政法院巡迴法庭聯繫要點」，自 112 年 8 月 15 日生效。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